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力股份 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诺力股份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快诺力股份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加快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及智能制造领域内的布局，推动公司的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打造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领域内标杆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上海銮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銮阙资产”）等拟共同发起设立规模 100,000 万元的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本基金将专注于海内外先进的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内优质标的公司的兼并收购和项目投资，以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和项目投资机会。该并购基金中，诺力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 40,000 万元。銮阙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剩余份额。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诺力股份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銮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晓持有銮阙资产 99.9% 股权，为銮阙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銮阙资产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已完成备案登记，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63444。

銮阙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銮阙资产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它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计划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銮阙资产签署的《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銮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总规模 100,000 万人民币（暂定，具体视募集进度确定）。

基金存续期限：5 年。

基金出资方式：诺力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 40,000 万元。銮阙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剩余份额。

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海内外先进的智能仓储、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内优质标的公司的兼并收购和项目投资，以及经投资及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公司和项目投资机会。

基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管理层回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上市公司诺力股份对于标的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

治理结构：基金的项目投资、退出等决策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进行

决策。由基金管理人鑫阙资产对基金进行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全部由鑫阙资产指定。如基金引入政府引导资金进入，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设观察员1名，由政府引导资金出资方委派代表，对管理公司投资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及合规性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合伙企业法及《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决策权，包括：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进行审议并表决、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表决、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决策等。基金应在成立之后一个月之内，由基金管理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其他：基金决策机制、各出资人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整合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领域内的优势资源，及时把握相关并购机会，加快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并购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和产业链布局的项目，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行业的产业链整合和扩张，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并购基金中，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可利用专业投资并购团队优势，提前了解目标公司，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磨合期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冲击；另外建立完善投前、投中、投后管理机制，降低因并购整合存在的风险，提高并购效率。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

1、尽管双方已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同意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实施前存在着决策风险、未能寻找到投资标的和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项目实施后存在着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3、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并购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基金的设立、管

理、投资决策后管理的进展情况，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影响

该并购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投资培养优秀标的，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看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在行业内的拓展，为公司储蓄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助力公司打造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领域内标杆企业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设立并购基金将有助于本公司整合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领域内的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有利于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扩张，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合作，可充分利用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整合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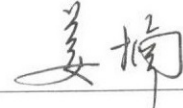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力股份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勇



姜 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